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8月 3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德111抗829字第111000940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珮琪、張志吉、張美鈴、張麗英、蔡淑美、方月英、曹佳莉、曹佩茹、曹凱翔、曹永海、張章信、黃舜穎、黃舜俞、蕭陳杏如、陳宛玉、張燦亮、姚介新、姚介祥、黃姚秀婉、黃寶琴、張國重、張麗滿、張鴻德、張雲堦、張瑞湲、張慎、張淑姿、張玲玲、張清標、林南廷、林雪蓮、吳蓓蒂、張純純、張錦烟、郭浩然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29號楊佳瑋等與張王翠娥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　記　官　張佳樺

